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國河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王國河（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4年2月5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44、4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犯後始終自白，態度良好，其雖持有槍枝、子彈，但未供作任何犯罪使用，衡諸本案犯罪情節，

01 應有情輕法重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02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3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4 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5 職權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6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07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08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09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10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11 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持有非制式手槍、
12 子彈之行為，係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竟非法持有具殺傷力
13 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對社會治安潛藏有重大威脅，被告
14 「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衡情並無足以引起一般
15 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之原
16 因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
17 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
18 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9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2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22 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就被告犯罪，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
23 規定之適用，而為量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
24 5頁第7至16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25 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被告
26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指摘
27 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然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情輕法重，
28 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前已敘及。而且，
29 其於偵審中始終自白，其所持槍枝、子彈並未供作犯罪使用
30 等情，均經原判決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判決第5頁第11至13
31 行），並無漏未審酌或說明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原判

01 決已經審酌或說明事項，徒憑己見，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2 並非可取，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7 法官 胡宜如

08 法官 陳宏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周巧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